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字〔2020〕14号

#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优秀教材 出版立项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调动我校教师编写出版高水平教材的积极性，鼓励教师编写出版具有专业特色、实用性强的高质量教材，进一步提高我校教材建设水平，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优秀教材出版立项工作。

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教材出版项目由研究生院统一规划与管理，学院组织实施，教材出版项目负责人具体承担。

### 第二章 申报范围

第三条 申报教材为适用于研究生层次教学的新编和修订教材或专著。

第四条 鼓励教师申报符合人才培养定位、体现学科专业优势，内容和体系有明显特色，能够反映教学改革成果和最新科研成果，有利于培养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和创新精神的教材。

### 第三章 审批程序

第五条 各学院组织申报，教材出版项目负责人申请并填写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教材出版项目申请表》，经学院初审后报送研究生院，学院评审的主要依据是教材的水平与创新性以及教学是否需要。

第六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教材出版项目进行评选，确定资助教材出版名单。

### 第四章 资助办法

第七条 学校为资助教材出版设立教材出版基金，学校根据立项教材的字数和质量给予每种教材3-5万元不等的经费支持，并依据教材编写进度分次拨付。

第八条 各项经费使用按照财务处相关规定及项目经费预算，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教材出版费、图书资料费、调研费、教材编写费用等。

### 第五章 检查与验收

第九条 教材建设项目原则上三年完成，中期需向研究生院提交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教材出版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，

完成后将所编写的教材1套附学院评议验收意见交研究生院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

2020年6月16日

